**于田县“共圆中国梦”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于田县“共圆中国梦”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招 标 人：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 系 人：康宽堂**

**联系电话：18096869228**

**招标代理：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宁**

**电 话：16650315656**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玉城路东山苑小区13幢21号房**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本文件已报备项目名称：于田县“共圆中国梦”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备案日期：2022年06月 21日 |

于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目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12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6

第五章 质疑及处理 35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评审标准 71

#

#

#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采购过程中,由于招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响应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资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废标。

5、对供应商的虚假投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响应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谈判。

**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特别注意**

1. 开标方式：

（1）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人无需到现场，各投标企业提前注册好腾讯会议账号，因账号导致的一切问题各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会议号届时统一告知）**

（2）投标企业采用电子版(PDF格式)递交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企业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或他人代送等方式递交于招标代理处。

1. 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项目注意事项：

（1）电子版投标文件有电子签章的制作成PDF格式或者扫描件。没有电子签章的加盖公章制作成扫描件投标文件（PDF格式）。

（2）电子版投标文件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部分**（本部分需提供开标人员电话号码）因账号导致的一切问题各投标企业自行承担**，此部分不需要投标企业设置密码；第二部分为投标文件，此部分必须由投标企业设置密码，开标现场通过适当方式提供。

（3）电子版投标文件名称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4）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地址为交易中心邮箱（728067047@qq.com）（需要充分考虑投标文件的发送时间，在电子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传到邮箱的，视为放弃投标）疫情防控期间，开标时间、地点、 要求等变动较大，请各投标企业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澄清变更公告及新疆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

备案盖章处

# 于田县“共圆中国梦”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于田县“共圆中国梦”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JZ-2022-102

项目名称：于田县“共圆中国梦”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553021.95元

最高限价：7553021.95元

采购需求：对于田县“共圆中国梦”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装饰装修。

  合同履行期限：60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疆外企业需提供进疆备案），并具有工程施工类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项目管理机构班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建设云可查到）；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必须是本公司员工并且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出具缴费明细）；

（4）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

（5）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22日至2022年06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标书售后不退。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20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腾讯会议平台进行不见面开标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6月2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腾讯会议平台进行不见面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70000.00元；开户名称：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30582101040040596【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16：3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废标处理。开标前投标单位不需至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现场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递交至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于田县喀日曼路3号

联系方式：1809686922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玉城路东山苑小区13幢21号房

联系方式：1665031565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

电　　 话：1665031565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地 址：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联系人：康宽堂 电 话：1809686922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玉城路东山苑小区13幢21号房联系人：王宁 电 话：16650315656 |
| 1.1.4 | 项目名称 | 于田县“共圆中国梦”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于田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天津援疆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全额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60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1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 合格及以上 关于质量要求的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疆外企业需提供进疆备案），并具有工程施工类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求：近五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或事实。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2022年 6月 25日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截止时间： 2022 年6月 26日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2022年 6月 26日（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2 年 6月 28日 16时3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3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名称：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30582101040040596****注：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16：3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于田县“共圆中国梦”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开标前投标人无需至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法人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函、经济标、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合并装订，共分一册**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合并装订，**共分一册**：投标函，包括 第3.1.1.1项规定的内容技术标，包括 第3.1.1.2项规定的内容经济标，包括 第3.1.1.3项规定的内容投标函采用死页方式装订； 技术标和经济标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3.7.5.6 | 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与技术标为word格式，经济标EXCEL及GBQ格式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在 2022年6月28日 16时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腾讯会议平台进行不见面开标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2022年 6月28日 16时30 分开标地点：腾讯会议平台进行不见面开标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是否完整，是否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由后往前依次唱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4人；不分组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三** 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建设规模、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似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是指工程建设与建筑业各方主体在本地区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规范、规程等行为。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7553021.95元 |
| 10.3.1 |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的评审方式 | 明评 |
| 10.3.2 | 工程量清单采用的评审方式 | 明评 |
| 10.5 | 中标公示 | 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10.6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侯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YTCGD-JZ-2022-102**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于田县“共圆中国梦”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三、重要说明：**

1、服务地点：于田县

2、工期：计划工期：60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3、本次的谈判内容为：对于田县“共圆中国梦”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装饰装修。（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三章）。

4、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要求”

**五、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

**六、特别提示**

1、付款方式：按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

2、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地点：时间：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28日(北京时间上午00:00-11：59下午12：00-23：59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标书售后不退

售价：200元/份

电话：16650315656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货物供应、劳务服务及其它。

**2、合格的报价人**

**2.1**报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疆外企业需提供进疆备案），并具有工程施工类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项目管理机构班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建设云可查到）；**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社保部门出具近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公司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4）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

**（5）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报价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定义**

**3.1** “采购人”为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2** “合格报价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谈判文件、提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代理机构”为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货物供应、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谈判费用**

**4.1** 无论本次结果如何，报价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的内容，谈判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谈判说明；

5.1.2 报价人须知；

5.1.3 技术规格要求；

5.1.4 合同条款；

5.1.5 特殊条款；

附件：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函附录（附：价格指数权重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

4、投标保证金（附收据复印件）；

5 、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5.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2、主要人员简历表；

5.2.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不良行为记录；；

9、中标企业用工承诺书；

10、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承诺书

11、其他投标资料。

**5.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邮箱：728067047@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开标时间24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代理公司将于开标前2天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2天的，应顺延投标截至时间。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把《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文件补充》中写明。

**7.4**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有必要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请各投标人注意！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9、谈判及报价语言**

**9.1** 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或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报价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详细如下：**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函附录（附：价格指数权重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

4、投标保证金（附收据复印件）；

5 、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5.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2、主要人员简历表；

5.2.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不良行为记录；；

9、中标企业用工承诺书；

10、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承诺书

11、其他投标资料。

**11、报价：**

11.1 **投标总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1.2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如综合单价和总价不符，以综合单价累计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3 报价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11.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报价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报价。

11.5 报价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11.6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1.7报价方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报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12、报价货币**

**12.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报价人资格的文件**

**13.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一旦成交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细如下：

13.1.1 报价人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内页；

13.1.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13.1.3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13.1.4近一年来经审计或税务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13.1.5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出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6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4、报价人应逐条详细阅读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从实质谈判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

**15.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报价人确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字体、装订**

**16.1**报价人必须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份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参考资料数量不限。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须用A4纸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章。

**16.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16.4** 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

**17、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条。

**17.2** 谈判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因报价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7.3** 谈判保证金须以单位名义缴纳，未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退还给原缴纳单位。谈判保证金应于谈判时间前存入指定账户（开户信息：见【报价须知前附表】）。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予以拒绝。

**17.4** 谈判保证金以银行汇票、支票的方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及银行保函形式的谈判保证金。

**17.5** 《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采购方向未成交方发出《未成交通知书》并退还谈判保证金。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金。

**17.6** 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7**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7.7.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7.7.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7.7.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7.7.5 成交人未能做到：1、按本章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2、按本章第35条交付成交服务费。

17.7.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8、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负责任。

**19、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报价人必须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19.2** 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时间送达或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报价人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通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20.2** 报价人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本章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20.3** 谈判开始后不得随意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20.4** 报价人不得在谈判开始起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作为对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违约赔偿金。

**20.5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0.5.1**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报价人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0.5.2** 报价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0.5.3** 报价人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5.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报价的实质内容。

**20.5.5** 如果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对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报价人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五、谈判

**21、谈判**

**21.1** 代理机构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届时请监督人和采购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21.2** 谈判时先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对报价人有效资质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核查；唱标人宣读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撤销和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3** 有效证件

**启封前，监督人员将查验投标人以下证件的原件：**

**（1）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疆外企业需提供进疆备案），并具有工程施工类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项目管理机构班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建设云可查到）；**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社保部门出具近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公司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4）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

**（5）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以上证件未携带着按否决投标处理。**

**22.1**项目谈判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22.2**谈判开始时，谈判小组对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并确认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或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只有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才能被采购人接受。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意见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无效报价的确定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发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

**22.3**谈判小组将与进入谈判的报价人依照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顺序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

**22.4**谈判小组可要求报价人就谈判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报价人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受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次数及每个报价人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调整，但将告知每个参与谈判的报价人。

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能会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报价人提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谈判的报价人，该调整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3.谈判原则**

由谈判小组结合谈判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3.1**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中应对产品技术参数及产品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

**23.2**报价人应有能力保证供货安装计划的实施。

**23.3最终报价**

**23.4**在谈判小组谈判结束后，根据报价人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

## 六、成交

**24.成交通知书**

**24.1**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成交通知**

**25.1**成交公示期：成交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5.2**代理机构根据谈判结果，在报价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代理机构将谈判结果及时通知未成交的报价人，无需解释未成交原因。

**26.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报价人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工作的报价人，由此对报价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解释。

**27.付款方式：**按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每次付款时均由供货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

## 七、合同签订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30.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须经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报价人的成交资格。

**30.3** 采购人如遇成交人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并签订经济合同。

**30.4** 合同的定制由采购人、成交人、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公平均等，由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30.5** 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成交人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1、合同组成**

**31.1**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1.1.1 专用合同

31.1.2 合同条款

31.1.3 成交通知书

31.1.4 报价人谈判响应文件

31.1.5 其它文件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中标金额的10%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于田县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32.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 八、特别提示

**32、**报价人应认真研读谈判文件，充分考虑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33、**如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用，报价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4、**本章21.3条所要求的原件，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做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余仅供谈判时查验用，谈判响应文件中只需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 九、其他事项

**35、成交服务费**

**35.1** 按照协商结果，成交单位须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即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35.2** 成交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解释权属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2. **采购需求**

 **采购所需安装材料需符合（GB／186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681-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682-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683-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6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685-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686-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重8687-2001）《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6566-2001）等国家标准。**

**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货物名称： ；

1.2.2货物数量： ；

1.2.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总价 |  |

分项价格：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付款方式： ；

1.4.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728067047@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二、质疑事项2：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三、同上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正本** |

 （谈判项目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报价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函附录（附：价格指数权重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

4、投标保证金（附基本账号转账凭证）；

5 、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5.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2、主要人员简历表；

5.2.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不良行为记录；；

9、中标企业用工承诺书；

10、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承诺书

11、其他投标资料。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 | **投标总价（元）** | **工程质量**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1 |  |  |  |  |  |  |
| 2 |  |  |  |
| 合计 |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招标人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须知1.4.1 | 姓名：  |  |
| 2 | 工期 | 投标人须知1.3.2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合同 |  |  |
| 4 | 分包 | 投标人须知1.11 |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合同 |  元/天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合同 |   |  |
| 7 | 质量标准 | 投标人须知1.3.3 |  |  |
| 8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专用合同 |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9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合同 |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合同 |  |  |
| 11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专用合同 |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合同 |  |  |
| 13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  |  |
| 13.1 | 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 保修期 年 | 保修期 年 |  |
| 13.2 |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 保修期 年 | 保修期 年 |  |
| 13.3 | 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 | 保修期 个采暖与供冷期 | 保修 个采暖供冷期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年 月 日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填报)**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 标段的施工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5、项目管理机构**

5.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土建工程师 |  |  |  |  |  |  |  |  |
| 电气工程师 |  |  |  |  |  |  |  |  |
| 设备工程师 |  |  |  |  |  |  |  |  |
| 专职质检员 |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试验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预算员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5.2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6、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指 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 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应提供县以上（含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度的证明材料（或企业自行承诺无不良行为并加盖公司公章）。

**9、中标企业用工承诺书：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建函[2017]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吸纳新疆籍务工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工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的政策规定。**

**10、建筑工人实名制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中标，将积极响应并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建建〔2018〕14号）有关规定，完成建筑企业负责本企业和所承建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并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的施工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将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合同中约定的实名制管理义务。在工程项目部现场配备专（兼）职实名制专管员，负责本企业派出的专业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实名制信息的登记与核实，并按劳动合同约定发放工资，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做到及时对本企业的建筑工人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并按时将台账提交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备案。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本工程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2022年 月 日

**11、其他资料**

**目 录**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施工安全措施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9、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1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2、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三、经济标投标格式(明标)**

**目 录**

１.总说明（附表1）

２.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2）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3）

4.单位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4）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土建）（附表5.1）

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饰、安装）（附表5.2）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1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土建）（附表6.1）

6.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饰、安装）（附表6.2）

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1暂列金额明细表（附表7.1）

7.2材料暂估单价表（附表7.2）

7.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附表7.3)

7.4计日工表（附表7.4）

7.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附表7.5）

8.规费税金计价表

8.1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土建）（附表8.1）

8.2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装）（附表8.2）

9.主要材料价格表（附表9）

10.综合单价分析表

附表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1. 工程概况
2. 投标报价包括范围
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4.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附表2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暂估价（元） |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 规费（元）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工程量清单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本表不填写

附表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暂估价（元） |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 规费（元） |
|  |  |  |  |  |  |
| 合计 |  |  |  |  |

附表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其 中 |
| 暂估价 | 人工费 | 机械费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
| 2.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3.3 | 计日工 |  |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4 | 三项费用合计 |  |  |  |  |
| 5 | 规费 |  |  |  |  |
| 6 | 增值税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5+6 |  |  |  |  |

附表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建筑)**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人工费 | 机械费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附表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修、安装)**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人工费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附表6.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建筑）**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价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011707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 |  |  |  |  |  |  |
|  | 1 |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2 | 其中：临时设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 | 　 |  |  |  |  |  |
|  | 011707003001 | 非夜间施工照明 | 　 |  |  |  |  |  |
|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011707006001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  |  |
|  | 011707007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X011707008001 |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X011707009001 |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X011707010001 | 检验试验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X011707011001 | 特殊地区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表6.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修、安装）**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价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011707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 |  |  |  |  |  |  |
|  | 1 |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2 | 其中：临时设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 | 　 |  |  |  |  |  |
|  | 011707003001 | 非夜间施工照明 | 　 |  |  |  |  |  |
|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011707006001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  |  |
|  | 011707007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X011707008001 |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X011707009001 |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X011707010001 | 检验试验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X011707011001 | 特殊地区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分别按规定项目记取。

附表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材料暂估价表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计日工表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附表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元) | 备注 |
| 1 | 不可避免的价格调整 |  |  |  |
| 2 |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是招标人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中的一笔款项（2.0.6）。

附表7.2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拟使用清单子目号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 注（拟二次招标）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重要设备、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同时注明；

2、投标人应注意，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中不包括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组成相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时，应避免重复计取；

3、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附表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是否分包） |
|  |  |  |  |  |
|  | ······ |  |  |  |
| 合 价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按招标方式将专业工程（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单独设计的工艺性较强的专业工程）计入工程造价。

2．暂估价（综合暂估价，包括：管理费、利润等除规费和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3．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附表7.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一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总 计 |  |

注：1．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附表6.1中。

附表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一 | 总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元）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表8.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一 | 二项费用合计 |  |  |  |
|  | 二项费用人工费+机械费合计 |  |  |  |
| 1．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合计（土建工程） |  |  |  |
|  | 其中：人工费+机械费 |  |  |  |
| 1．2 | 可计量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合计（土建工程） |  |  |  |
|  | 其中：人工费+机械费 |  |  |  |
| 二 | 规费 | 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 　 |  |
| 2.1 | 工程排污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2.2 | 社会保障费 |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 |  |  |
| (1) | 养老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2) | 失业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3) | 医疗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4） | 生育保险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5） | 工伤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2.3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2.4 |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2.5 | 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 　 |  |  |
| 2 |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工程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  |
| 合 计 |  |

附表8.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饰、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一 | 二项费用合计 |  |  |  |
|  | 二项费用人工费合计 |  |  |  |
| 1．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合计（安装工程）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1．2 | 可计量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合计（安装工程）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1 | 规费 | 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 　 |  |
| 1.1 | 工程排污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1.2 | 社会保障费 |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 |  |  |
| (1) | 养老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2) | 失业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3) | 医疗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4) | 生育保险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5) | 工伤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1.3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1.4 |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1.5 | 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 　 |  |  |
| 2 |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工程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  |
| 合 计 |  |

附表9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等**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产地、厂家、品牌** | **等级** | **备注** |
| **特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0

分析表编号：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一个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单位价值** | **项目特征** |  |
| **消耗量** | **合价** | **备 注** |
| **1** | **1.1** | **人 工** | 　 | 工日 | 　 | 　 | 　 |  |
| **1.2** | 　 | 　 | 　 | 　 | 　 |  |
| **1.3** | **人工费小计** | 　 | 　 | **1.1～1.2之合** |
| **2** | **2.1** | **材 料** | 　 | 　 | 　 | 　 | 　 |  |
| **2.2** | 　 | 　 | 　 | 　 | 　 |  |
| **2.3** | 　 | 　 | 　 | 　 | 　 |  |
| **2.4** | 　 | 　 | 　 | 　 | 　 |  |
| **2.5** | 　 | 　 | 　 | 　 | 　 |  |
| **2.6** | 　 | 　 | 　 | 　 | 　 |  |
| **2.7** | 　 | 　 | 　 | 　 | 　 |  |
| **2.8** | **材料费小计** | 　 | 　 | **2.1～2.7之合** |
| **3** | **3.1** | **机械费** |  | 　 | 　 | 　 | 　 |  |
| **3.2** |  | 　 | 　 | 　 | 　 |  |
| **3.3** | **机械费小计** | 　 | 　 | **3.1～3.2之合** |
|  | **4** | **人工、材料、机械费小计** | **元** | 　 | **1.3+2.8+3.3** |
| **5** | **各项费用** | **管 理 费** | **元** |  | 费率％　 | （计费计算式） |
| **6** | **利 润** | **元** |  | 费率％　 | （计费计算式） |
| **7** | **风 险 金** | **元** |  | 费率％　 | （计费计算式） |
| **8** |  **费 用 小 计** | **元** | **5+6+7** |
| **综 合 单 价** | **元** | 　**4+8** |

注：1、分部分项项目编码为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分析项目名目表的项目。

1. 计量单位：以一为分析基数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对应的工程量单位。

3、项目特征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一致。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附表1、 初步评审标准

附表2、 重大偏差评审标准

附表3、 技术标评审标准

附表1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通过打“√”，不通过打“×”** |
| 形式评审 | 1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
| 2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3 | 投标的施工、装修、附属材料设备采购、工程监理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4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5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6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  |
| 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 | 1 |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  |
| 2 | 是否提供合格的资质证书（可为复印件），且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 |  |
| 3 | 是否提供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4 | 自治区区外投标单位是否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合格备案书； |  |
| 5 | 类似项目业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备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做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2

**重大偏差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通过打“√”，****不通过打“×”** |
| 审查标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建筑工程,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限额）的； |  |
| 2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3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  |
| 4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  |
| 5 |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
| 6 | 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和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  |
| 7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8 |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
| 9 |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评审 |  |

**备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做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3

**技术标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通过打“√”，不通过打“×”** |
| 技术标评审标准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 2 |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
| 3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
| 4 |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
| 5 |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
| 6 |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
| 7 |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
| 8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  |
| 9 |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
| 10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  |
| 11 |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
| 12 |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评审 |  |

**备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二次报价，做否决投标处理。**